

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辽铁院发〔2020〕87号

“2+1”定向培养教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，深化校企合作，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实际情况，结合铁路相关企业对签订就业意向的毕业生培养需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定向培养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校、院两级组织领导机构，推动各专业“2+1”定向培养教学管理及实施。

（一）“2+1”定向培养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各副校长

秘书长：教务处处长

组 员：各二级学院院长、副院长

联系人：教务处副处长

（二）各专业“2+1”定向培养教学工作小组

组 长：主管教学副校长

副组长：各二级学院院长、书记

组 员：各专业“2+1”授课教师、班主任、辅导员

二、教学组织

1. “2+1”定向培养工作领导小组与铁路企业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，明确培养时间、地点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2. 各专业“2+1”定向培养教学工作小组根据定向培养协议书，结合企业反馈的签约学生分配岗位，对“2+1”学生编班，并安排学管人员。编班时统筹考虑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学生，对非本专业学生单独编班，单独制定教学计划。

3. 各专业“2+1”定向培养教学工作小组与集团公司业务部沟通，按照企业确定的定向培养方案和指导方案，制定定向培养实施方案，编制教学计划及大纲，明确培训时间、内容和学时。

4. 各专业加强教学管理，对授课教师严格要求，坚决做到：

(1) 上课期间不准请假；

(2) 不准无教案上课；

(3) 所有科目必须组织考试；

(4) 严格按照培训实施方案执行，不准自由发挥；

(5) 不准随意放假；

(6) 教学内容尽可能的以实作形式开展；

(7) 做好学生思想工作，培养学生遵章守纪、爱岗敬业、诚实守信的良好职业道德。

三、教学实施

1. 各专业“2+1”定向培养教学工作小组统筹教学资源，组织师资，按定向培养实施方案组织教学。以“学生入职即达到上岗要求”为整体教学目标。

2. 各专业按学校教学管理办法开展教学，严格考勤，做好教学资料检查、存档工作。教学过程接受铁路企业的指导、检查监督。

3. 校内教学采取集中培训，依据铁路特有工种技能培训规范，兼顾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学生，适当拓展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，充实铁路企业现场设备、专业规章及现场作业内容，同时补充企业管理制度、路情局情、企业文化、职业道德、思想政治、安全警示教育等相关授课内容。

4. 定向培养期间，各专业及时组织学生参加铁路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。

5. 现场实作培训和生产实习由铁路企业主导，采取师带徒的方式开展教学，培训内容以岗位工作内容为主，辅以现场安全意识和企业文化熏陶。

6. 学生现场实习前学校为学生投保责任保险，并加强日常管理考核。

四、考核评价

1. 所有参培学生必须完成全部培训内容，并达到企业要求。定向培养结束前，铁路企业、学校将按照铁路特有工种技能培训规范要求，共同组织定向培养学生结业考核。考核结果的使用由

铁路企业决定。

2. 学生实习结束后，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根据学生实习表现，各专业“2+1”定向培养教学工作小组对学生学业成绩进行评定，并按教学管理办法提报成绩。



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拟文

2020年12月11日印发